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奥马八分厂后面）厂房2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运营发展需要，拟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两年，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方式以公司与银行协商并经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关联方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吴腾超、苏志彬、廖楚杰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